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欧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220 万只万向节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欧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2 -
六、结论.....	- 44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2022 年版）
- 附图 5 三门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三门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 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三门县浦坝港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 附图 9 项目平面示意图
- 附图 10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三门县租赁企业三方协议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欧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只万向节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1022-04-01-2740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世湖	联系方式	1330684831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121 度 33 分 26.351 秒, 28 度 57 分 43.3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3.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²)	25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三门县浦坝港镇总体规划 (2014-2030) 2、审查机关：台州市人民政府 3、审查文件名称：《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门县珠岙镇等7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2014调整完善版) 的批复》 4、审批文号：台政函[2016]4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三门县浦坝港镇总体规划（2018~2030）》符合性分析</p> <p>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区范围确定为浦坝港镇行政辖区，陆域总面积 265.5 平方公里。</p> <p>二、城镇职能：</p> <p>①浙东临港产业基地：绿色、高效的装备制造基地；</p> <p>②三门县域副中心：背山面海、配套完善、产城融合的品质之城；</p> <p>③浦坝港生态休闲旅游区：生态和谐、环境优美的滨海生态福地。</p> <p>三、镇域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三区、两带、多点”的镇域空间结构框架。</p> <p>①三区：一是开发区，通过城市开发体现环湾融入的开发建设区域；二是过渡区，以农田景观为主导的更新过渡区域；三是保护区，以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为主导的保育区域。</p> <p>②两带：汇聚众多自然资源要素形成的沿海、沿港两条生态带。</p> <p>③多点：各功能区内的开发组团，根据其所处区位及开发类别，组团规模各有侧重，呈现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空间布局体系。</p> <p>四、镇域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p> <p>（1）二业发展引导</p> <p>一方面重在对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提高产业附加值；另一方面注重高新技术、新能源、临港装备制造业的培育与引进；同时，充分利用临港条件，发展以核电、火电为主导的能源产业。</p> <p>（2）二产空间布局</p> <p>未来浦坝港镇应该重点发展中心城市周边产业区，对分散布局的规模较小的产业区应进行规模控制与产业优化提升；利用东北侧优越的建港条件及滩涂资源，承担能源产业、重型化产业发展需求。</p> <p>①沿海工业城：空间上，利用赖峙涂、方山涂围垦以及下岙养殖塘等空间，向东西拓展。功能上，加快产业升级步伐，重点引进海洋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等新兴产业，控制并清退皮革等高污染产业，提升船舶产业。</p> <p>②夹礁塘船舶园：利用夹礁塘围垦，积极推进闲置造船厂转型升级，重点拓展游艇制造和海上钻井平台制造、生活基地建设等油服配套产业。</p>
-------------------------	---

	<p>③泗淋工业园：控制发展规模，重点发展节能设备、机械电子、工艺品和水产品加工等产业。</p> <p>④永丰工业园：控制发展规模，重点调整为有机果蔬等特色农产品加工。</p> <p>（3）三产发展引导</p> <p>主要为以行政办公、文教体卫、商贸零售、社区服务为主导的生活性服务业和以商务金融、信息技术、港口物流、电子商务、总部办公为主导的生产性服务业。</p> <p>（4）三产空间布局</p> <p>生活性服务业主要集中在镇中心区西侧的生活服务片，并沿南北向的空间景观轴集聚行政、文体、商业等生活服务设施；生产性服务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工业城内规划 315 省道（75 省道东延线）东侧。</p> <p>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集聚区，属于规划中的永丰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根据《三门县浦坝港镇总体规划（2014-2030）说明书》，湮浦的永丰工业园现状已开发面积约 400 亩，主要产业包括汽车配件、五金建材和包装箱生产等；本项目主要为万向节汽车配件的生产，与永丰工业园现状产业一致，且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对本项目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7-331022-04-01-274018）。因此，本项目符合三门县浦坝港镇总体规划（2018~2030）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1）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p> <p>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完善基本农田储备区，实施现有耕地提质改造，促进耕地规模化、集中化。</p> <p>（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p> <p>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划定全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坚持严格保护、分级管控、损害追责、违法严惩原则。</p> <p>（3）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p> <p>基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与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作为在一定时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空间。</p>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对照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2022年版），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故项目符合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2022年版）。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集聚区，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和《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2022年版）》，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的污染风险筛选值；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评价为II类，能够满足II类功能区的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字第 331022202200083），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三门县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8），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99。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区域重点发展汽摩配、洁具等主导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满足重点发展汽摩配、洁具等主导产业的要求。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与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粉尘无需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雨污分流。	符合
	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入污水管网，污水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主要为下料、加热、锻压、冲压成型、抛丸工艺，在地面做好硬化防渗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环境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	本项目距离最近河流 110m，不属于	符合

风险 防控	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	
	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	本项目投产后落实相关应急制度，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和应急物资，并经常性的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应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水资源使用量较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8），符合该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1.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门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少，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根据原辅料用量进行废气、废水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见“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且达标排放，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集聚区，租赁台州友翔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建设地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8）；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2022 年空气环境质量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

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到国家二类标准，为达标区。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入污水管网，污水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改变周围水体环境质量；项目噪声经各项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可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要求。	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投入总投资的3.0%作为环保投资，拟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为项目拟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报告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与本项目进行对照分析如下：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本项目为内资新建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装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符合

	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2021年修改)淘汰类之列。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台州欧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是一家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台州友翔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集聚区的闲置厂房（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4**），租赁面积为 2544 平方米，购置锯床、下料机、摩擦压力机、中频感应加热设备、冲床、履带式抛丸机、螺杆式空压机、电脉冲、车床、磨床、钻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220 万只万向节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7-331022-04-01-274018（详见**附件 2**）

2.1 项目报告类型判定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万向节汽车配件，采用“下料、加热、锻压、冲压成型、抛丸”的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涉及“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主要内容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建筑面积 2544m ² 。车间北侧为模具维修区和下料区；车间南侧为加热区、锻压区、冲压成型区和抛丸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北侧 2F。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建设内容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9%）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入污水管网，污水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本项目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成品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15m ² ，有效暂存容积为 15m ³ ；1 间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有效暂存容积为 20m ³ 。危险仓库要求做好“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一般固废仓库要求做好“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下料区南侧（面积约 200m ² ）
	成品仓库	位于模具维修区东侧（面积约 100m ² ）
	危化品仓库	位于车间西北区，模具维修区西侧（面积约 20m ² ）
	运输工程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依托工程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电脉冲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钢珠、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3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模（万只/a）	规格（g/只）
1	万向节汽车配件	220	450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下料	钢材下料	锯床	C4028	台	1	/
2	下料	钢材下料	下料机	/	台	3	/
3	锻压	冲压	摩擦压力机	160T	台	1	/
				300T		6	
				400T		1	
				1000T		2	
4	锻压	加热	中频感应加热设备	志鸿电炉 KGPS	台	2	供电电源为晶闸管变频装置
5	锻压	冷却	冷却塔	/	台	1	用于中频感应加热设备冷却
6	机加	干式加工	冲床	25T	台	1	/
				40T		2	
				63T		1	
				100T		1	
				125T		2	
				250T		1	
				400T		2	
630T	1						
7	预处理	机械预处理	履带式抛丸机	Q3210	台	1	/

8	公用	压缩空气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	台	1	/
9	下料	钢材下料	电脉冲	30	台	3	用于模具的修理加工
10	机加	干式加工	普通车床	6250	台	1	
11	机加	干式加工	平面磨床	7130	台	1	
12	机加	干式加工	摇臂钻床	/	台	1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与资源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钢材	t/a	1013.5	40	20Cr
2	模具	套/a	60	45	30kg/套
3	液压油	t/a	3.06	3.06	170kg/桶
4	脉冲油	t/a	0.51	0.51	170kg/桶
5	钢珠	t/a	0.7	0.7	/

2.6 设备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履带式抛丸机产能核算见表 2-6。

表 2-6 履带式抛丸机产能核算

设备名称	数量	单次抛丸量	每次抛丸时间	年运行时间	年最大抛丸量	设计抛丸量	生产负荷率
履带式抛丸机	1 台	220kg/次	10min	900h	1188t	992.22t	83.5%

根据项目产品方案，企业年抛丸量约 992.22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履带式抛丸机实际年抛丸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83.5%，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2.7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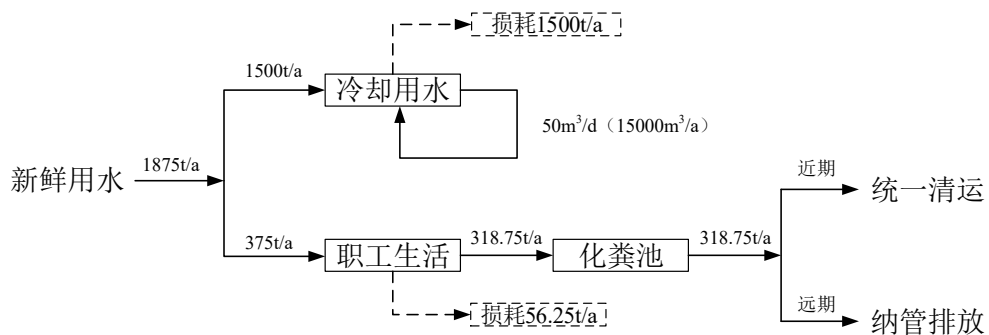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注：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10%。

2.8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8h），不设员工食堂及宿舍。

2.9 厂区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说明详见表 2-7，厂区平面示意图详见附图 9。

表 2-7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	功能布局
北侧	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模具维修区（车床、磨床、电脉冲、钻床）、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下料区（锯床、下料机）、原料区
南侧	锻压区（摩擦压力机）、加热区（中频感应加热设备）、空压机、冲床、履带式抛丸机

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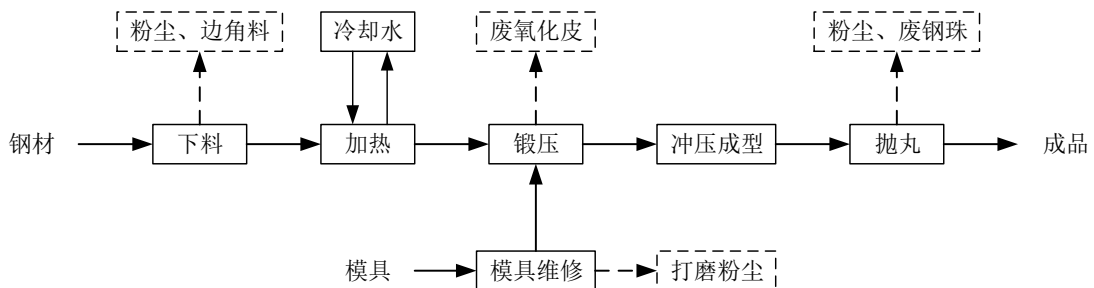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外购的钢材按照产品要求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边角料，下料粉尘颗粒大易沉降，清扫后可外售综合利用；下料后经中频感应加热设备对工件进行加热处理，加热设备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再向设备供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加热处理后再通过摩擦压力机进行锻压处理，锻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氧化皮，锻件处理后经冲床进行冲压成型即可得到半成品，半成品经抛丸机抛丸后即成为成品，抛丸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和废钢珠，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下料	颗粒物
	G2	抛丸	颗粒物
	G3	打磨	颗粒物
废水	/	日常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固废	S1	下料	边角料

	S2	锻压	废氧化皮
	S3	抛丸	废钢珠
	S4	粉尘处理	集尘灰
	S5	粉尘处理	废布袋
	S6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7	设备维护	废电脉冲油
	S8	原料包装	废油桶
	S9	锻压	废模具
	S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地块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集聚区，租赁台州友翔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租赁厂房在租赁前为闲置厂房，未投入生产使用，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公布的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地三门县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3	80	5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4	150	4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9	75	6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1	160	82	达标	
<p>从上表可知，台州市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达标，因此，台州市三门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p>						
(2) 其他污染物						
<p>为了解项目拟建地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台州墨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委托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台州墨泰建材有限公司西侧对 TSP 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XTHT2104051），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及附图 3，监测结果见表 3-3。</p>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经度	纬度				

台州墨泰建材有限公司西侧	121.553579	28.959503	西南	410	TSP	2021.4.25~2021.4.27
--------------	------------	-----------	----	-----	-----	---------------------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台州墨泰建材有限公司西侧	日均值	300	60~117	39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拟建区域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花桥港支流，《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未明确其水环境功能。依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函[2003]436 号）：“凡没有划定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 II 类水质标准执行。”因此，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根据《2022 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三门河水质断面 9 个，总体水质属优。其中 I~III 类水质断面 9 个，占 100%（II 类 88.9%，III 类 11.1%）；满足功能要求的水质断面 9 个，占 100%。同比，三门河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均持平、满足功能要求的水质断面持平，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同时本次环评引用监测站提供的 2022 年施加岙水库断面（东北面 2185m 处）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值除外）

指标类别	pH 值	DO	COD _{Mn}	NH ₃ -N	BOD ₅
平均值	7.35	6.40	2.1	0.204	2.0
II 类标准	6~9	≥6	≤4	≤0.5	≤3
水质类别	/	II	II	II	II

由表 3-4 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施加岙水库断面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1.3 声环境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1.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集聚区，租赁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新增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道路，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可能途径主要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液压油、电脉冲油）发生泄漏，且发生泄漏的区域未采取防渗措施，导致污染物下渗进入土壤，进而渗入地下水。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液压油、电脉冲油）等设施均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不会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工程分析及卫星地图测量，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如下，具体见表 3-13。</p> <p>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556 1396 1706">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唐家</td> <td>单独一户</td> <td>121°33'14.324"</td> <td>28°57'44.579"</td> <td>居民区</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西北侧</td> <td>205m</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企业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集聚区，厂房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唐家	单独一户	121°33'14.324"	28°57'44.579"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侧	205m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唐家	单独一户	121°33'14.324"	28°57'44.579"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侧	205m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下料粉尘、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2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入污水管网,污水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数值见表 3-6 和表 3-7。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参数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35*	400	8*

*因总量控制的要求,纳管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3-7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标准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15) ^①	1.0
IV 类	6~9	30	5	6	1.5 (2.5) ^②	0.3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集聚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4 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污染物特征,本项目选取 COD_{Cr}、NH₃-N、烟(粉)尘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替代削减方案

①COD_{Cr}、氨氮

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若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②粉尘

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项目产生的工业烟(粉)尘不需要替代削减。

3、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
控制
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情况见下表 3-9。

表 3-9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替代方案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新增区域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318.75	/	/	318.75
	COD _{Cr}	0.019 (0.010)	/	/	0.019 (0.010)
	NH ₃ -N	0.003 (0.001)	/	/	0.003 (0.001)
废气	烟(粉)尘	0.022	/	/	0.022

注：括号内为远期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近期为：废水量 318.75m³/a、COD_{Cr}0.019t/a、氨氮 0.003t/a、烟(粉)尘 0.022t/a；远期为：废水量 318.75m³/a、COD_{Cr}0.010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022t/a。

烟(粉)尘为备案指标。污染物总量指标最终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准确定。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集聚区，租赁台州友翔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本项目不存在房屋基础建设，不涉及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对建设期不做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1.1 废气</p> <p>4.1.1.1 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p> <p>1、下料粉尘</p> <p>项目钢材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颗粒大易沉降，清扫后可外售综合利用，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p> <p>2、抛丸粉尘</p> <p>抛丸粉尘是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除锈产生的除锈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6 预处理中的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抛丸原料量合计为 1013.5t/a，则本项目抛丸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220t/a。本项目抛丸在密闭抛丸机内进行，粉尘经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新建的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2500m³/h，处理效率以 99%计。则抛丸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2t/a，年运行时间为 900h，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9.865mg/m³。</p> <p>本项目抛丸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抛丸粉尘源强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2.220</td> <td>2.466</td> <td>986</td> <td>0.022</td> <td>0.025</td> <td>9.865</td> </tr> </tbody> </table> <p>3、打磨粉尘</p> <p>本项目磨床使用次数较少，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且打磨粉尘颗粒较大，易沉降在工段附近，故本环评仅对该废气做定性分析。</p> <p>4.1.1.2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p>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2.220	2.466	986	0.022	0.025	9.865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2.220	2.466	986	0.022	0.025	9.86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本次环评主要分析废气治理设施效率降低 50%时的情形。非正常工况会增大有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变大。

表 4-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最大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最大排放量(t/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装置故障	颗粒物	1.245	1.25E-03	1	1	停产检修

应对措施：

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维护；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生产加工前，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1.1.3 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各工段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气筒 编号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削减量 (t/a)	合计排 放量 (t/a)	
				收集率	处理率	处理 风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下料	下料粉尘	颗粒物	少量	/	/	/	/	/	少量	/	/	/	/	少量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2.220	2.466	100%	/	2500	DA001	/	/	0.022	0.025	9.865	2.197	0.022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少量	/	/	/	/	/	少量	/	/	/	/	少量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下料	下料机/ 锯床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少量	/	/		/	/	/	少量	1200		
抛丸	抛丸机	排气筒 1# (正常排放)	颗粒物	产物 系数法		2500	986	2.466	2.220	布袋除尘 器	99	排污 系数法		2500	9.865	0.025	0.022	900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	/	900	
		*非正常排放				2500	986	2.466	2.220	布袋除尘 器	49.5			2500	498.169	1.245	1.25E-03	1
打磨	平面磨床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少量	/	/		/	/	/	少量	150		

备注：①*非正常排放：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因此本次环评主要分析废气治理设施效率降低 50%时的情形。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1.4 达标排放

(1) 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5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生产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主要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下料	下料机	下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一般排放口	GB16297-1996
抛丸	抛丸机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般排放口	GB16297-1996
打磨	平面磨床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一般排放口	GB16297-1996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如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气筒编号	经纬度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m³/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类型
	东经	北纬								
DA001	121°33'27.327"	28°57'43.040"	颗粒物	15	0.2	2500	25	900	0.025	一般排放口

(3) 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气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4-7。由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技术可行。

表 4-7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判断表

污染源	治理工艺	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断依据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机械抛丸：袋式过滤、湿式过滤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4) 达标性分析

表 4-8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正常排放)	抛丸	颗粒物	9.865	0.025	120	3.5	是

由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865mg/m³，排放速率 0.025kg/h，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1.1.5 环境影响分析

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抛丸粉尘经处理后排放的少量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4.1.1.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处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 次/年	

4.1.2 废水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4.1.2.1 废水源强核算

①设备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加热过程需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再向设备供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总循环量约为 50t/d，补充量按循环量的 10%计，则补充水量为 1500t/a。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375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18.75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浓度约 350mg/L，氨氮约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约 0.112t/a，氨氮约 0.011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入污水管网，污水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318.75	350	0.112	318.75	350	0.112
			NH ₃ -N		35	0.011		35	0.011

表 4-11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18.75	350	0.112	318.75	60 (30)	0.019 (0.010)
	NH ₃ -N		35	0.011		8 (1.5)	0.003 (0.001)

注：括号内为远期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和排放量。

表 4-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318.75	350	0.112	化粪池	/	类比法	COD _{Cr}	318.75	350	0.112	7200
	NH ₃ -N			35	0.011						NH ₃ -N	35	0.011

表 4-13 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设置是 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污染治理工艺	工艺			
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三门县沿海工业 城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2.2 废水处理设施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18.75t/a（1.06t/d）。项目生产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入污水管网，污水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4.1.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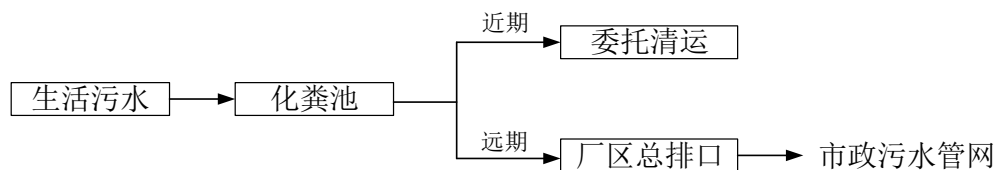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8.75t/a(1.06t/d)，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112t/a、NH₃-N0.01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入污水管网，污水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近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远期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入龙嘴湾海域。

4.1.2.4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 (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浓 度 限值(mg/L)

1	DW001	121°33'25.041"	28°57'42.280"	0.0319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COD _{Cr}	60 (30) *
								NH ₃ -N	8 (1.5) *

注：*括号内为远期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4.1.2.5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入污水管网，污水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表 4-15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COD _{Cr}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NH ₃ -N	500	
			35	

4.1.2.6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沿十二路南龙嘴湾山岙，厂区总用地约 68.65 亩，建设规模为 1.6 万 m³/d，主要收集处理工业城一期、二期工业企业产生的污水。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台州市政府积极探索推行高于国标的地方标准，在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指标上参考地表水标准，使污水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准IV类水质标准（除 TN），以缓解水质性缺水矛盾，全面改善全市水环境，以提高城市整体环境质量。

②处理工艺

目前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正在提标改造（环评已报批），待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远期出水水质执行准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提标改造后处理规模不

变，仍为 1.6 万 m³/d。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处理工艺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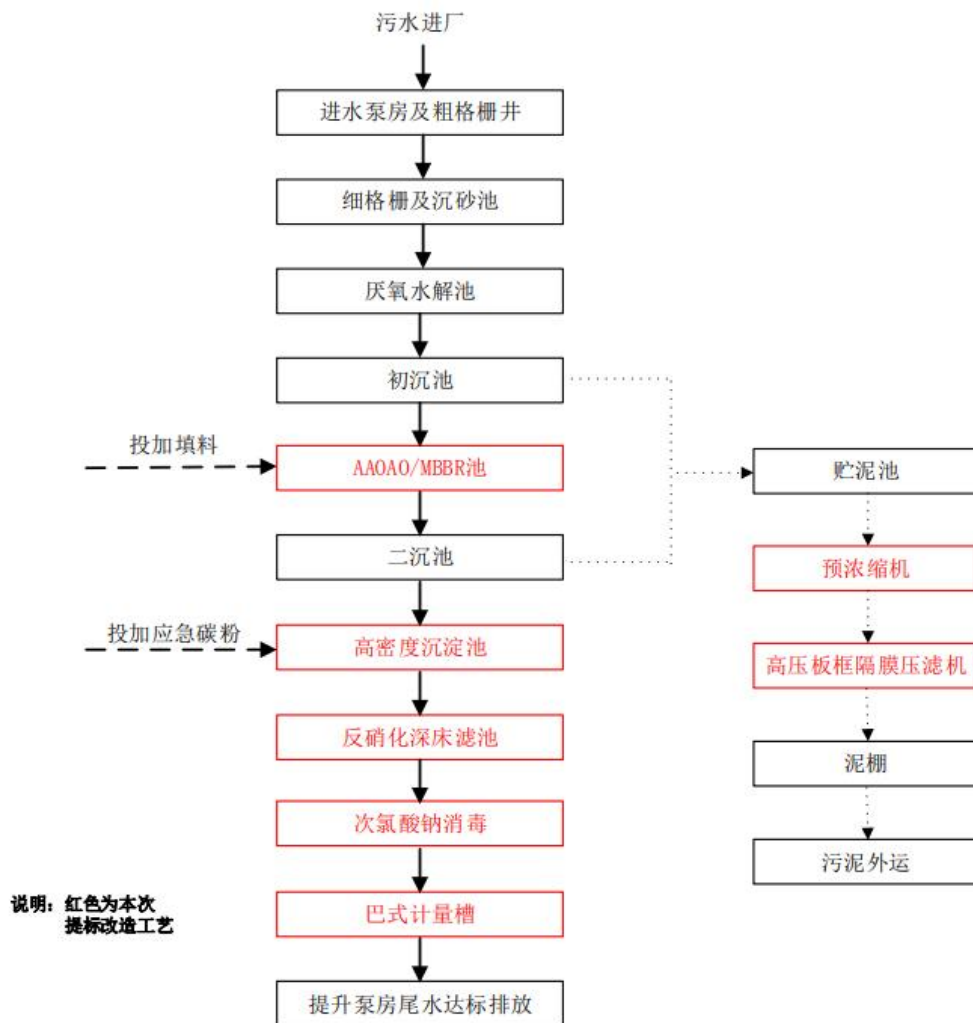


图 4-3 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艺流程图

③ 进出水水质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纳污近岸海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内企业污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或《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后排入工业城管网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在龙嘴湾海域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开信息，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情况见表 4-9，近期出水水质能够达标排放，废水量在 0.84~1.2 万 m³/d 之间，有一定的处理余量。

表 4-16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情况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 量 (L/s)
2023/3/21	7.55	39.4	0.6108	0.1215	6.925	55.23
2023/3/22	7.56	38.48	0.4169	0.1257	6.558	57.01
2023/3/23	7.53	40.58	0.3157	0.1325	6.684	55.35
2023/3/24	7.53	44.77	0.3383	0.1296	7.551	56.23
2023/3/25	7.51	47.07	0.2940	0.1304	11.826	40.05
2023/3/26	7.46	39.43	0.2876	0.1124	11.751	51.62
2023/3/27	7.41	34.38	0.2653	0.0833	9.946	57.61
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	6~9	60	8	1	20	/

由上表可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浓度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的要求。

④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暂未建设完成，企业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至附近海域；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废水。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

4.1.2.7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间接排放口不需要进行自行监测。

4.1.3 噪声

4.1.3.1 项目主要噪声源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7 和表 4-18，项目主要噪声源具体位置分布情况见图 4-4。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	15	-1	1	85	减振、隔声	8:00-17:00

注：本次评价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锯床	C4028	75	减振	32	28	1	23.7	70.8	8:00-17:00	20.0	44.8	1.0
2		下料机 1	/	75	减振	46	29	1	23.7	70.8	8:00-17:00	20.0	44.8	1.0
3		下料机 2	/	75	减振	46	28	1	23.7	70.8	8:00-17:00	20.0	44.8	1.0
4		下料机 3	/	75	减振	46	26	1	23.7	70.8	8:00-17:00	20.0	44.8	1.0
5		摩擦压力机 1	160T	73	减振	22	5	1	23.7	68.8	8:00-17:00	20.0	42.8	1.0
6		摩擦压力机 2	300T	76	减振	20	5	1	23.7	71.8	8:00-17:00	20.0	45.8	1.0
7		摩擦压力机 3	300T	76	减振	18	6	1	23.7	71.8	8:00-17:00	20.0	45.8	1.0
8		摩擦压力机 4	300T	76	减振	16	5	1	23.7	71.8	8:00-17:00	20.0	45.8	1.0
9		摩擦压力机 5	300T	76	减振	14	5	1	23.7	71.8	8:00-17:00	20.0	45.8	1.0
10		摩擦压力机 6	300T	76	减振	13	4	1	23.7	71.8	8:00-17:00	20.0	45.8	1.0
11		摩擦压力机 7	300T	76	减振	11	4	1	23.7	71.8	8:00-17:00	20.0	45.8	1.0
12		摩擦压力机 8	400T	76	减振	10	4	1	23.7	71.8	8:00-17:00	20.0	45.8	1.0
13		摩擦压力机 9	1000T	78	减振	5	5	2	23.7	73.8	8:00-17:00	20.0	47.8	1.0
14		摩擦压力机 10	1000T	78	减振	5	13	2	23.7	73.8	8:00-17:00	20.0	47.8	1.0
15		中频感应加热设备 1	/	70	减振	12	13	1	23.7	65.8	8:00-17:00	20.0	39.8	1.0

16	中频感应加热设备 2	/	70	减振	19	13	1	23.7	65.8	8:00-17:00	20.0	39.8	1.0
17	冲床 1	25T	75	减振	47	5	1	23.7	70.8	8:00-17:00	20.0	44.8	1.0
18	冲床 2	40T	75	减振	45	5	1	23.7	70.8	8:00-17:00	20.0	44.8	1.0
19	冲床 3	40T	75	减振	43	5	1	23.7	70.8	8:00-17:00	20.0	44.8	1.0
20	冲床 4	63T	75	减振	41	5	1	23.7	70.8	8:00-17:00	20.0	44.8	1.0
21	冲床 5	100T	75	减振	38	5	1	23.7	70.8	8:00-17:00	20.0	44.8	1.0
22	冲床 6	125T	78	减振	38	5	1	23.7	73.8	8:00-17:00	20.0	47.8	1.0
23	冲床 7	125T	78	减振	37	5	1	23.7	73.8	8:00-17:00	20.0	47.8	1.0
24	冲床 8	250T	78	减振	33	5	1	23.7	73.8	8:00-17:00	20.0	47.8	1.0
25	冲床 9	400T	80	减振	30	5	1	23.7	75.8	8:00-17:00	20.0	49.8	1.0
26	冲床 10	400T	80	减振	27	5	1	23.7	75.8	8:00-17:00	20.0	49.8	1.0
27	冲床 11	630T	80	减振	24	5	1	23.7	75.8	8:00-17:00	20.0	49.8	1.0
28	履带式抛丸机	Q3210	80	减振	53	5	1	8.6	76.2	9:00-12:00	20.0	50.1	1.0
29	螺杆式空压机	/	80	减振	24	9	1	23.7	75.8	8:00-17:00	20.0	49.8	1.0
30	电脉冲 1	30	70	减振	10	25	1	23.7	65.8	8:00-17:00	20.0	39.8	1.0
31	电脉冲 2	30	70	减振	11	25	1	23.7	65.8	8:00-17:00	20.0	39.8	1.0
32	电脉冲 3	30	70	减振	10	22	1	23.7	65.8	8:00-17:00	20.0	39.8	1.0
33	普通车床	6250	75	减振	10	28	1	23.7	70.8	8:00-17:00	20.0	44.8	1.0
34	平面磨床	7130	75	减振	14	28	1	23.7	70.8	8:00-17:00	20.0	44.8	1.0
35	摇臂钻床	/	75	减振	14	23	1	23.7	70.8	8:00-17:00	20.0	44.8	1.0
36	风机	/	85	减振	55	2	1	8.6	81.2	8:00-17:00	20.0	55.1	1.0

注：本次评价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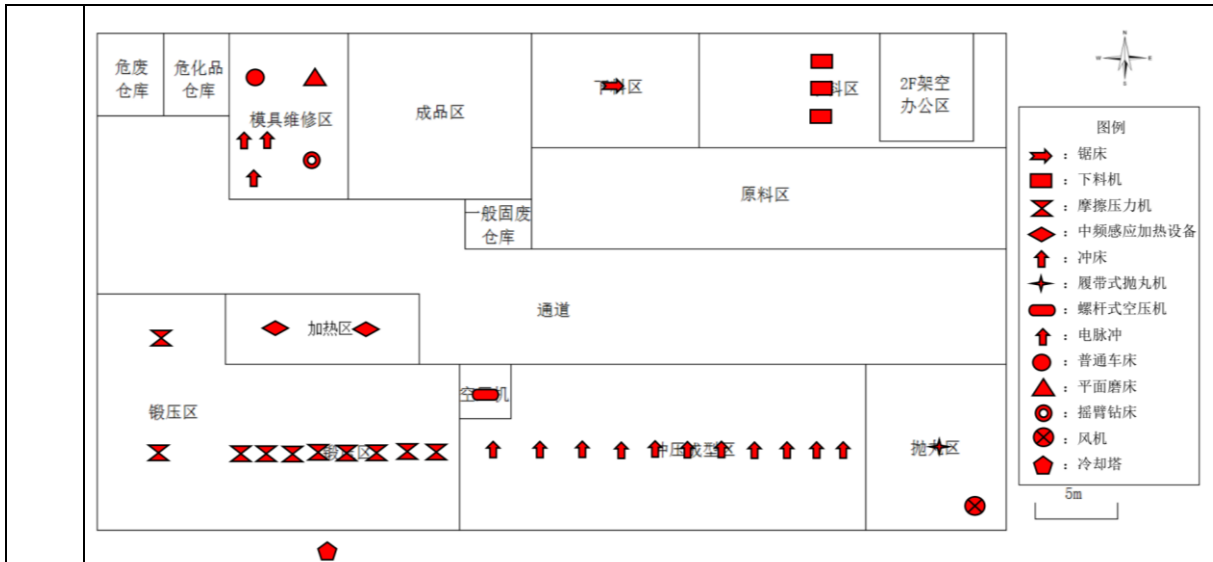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具体位置分布情况图

4.1.3.2 预测模式

本项目中主要噪声源分为两类：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

本次评价声环境预测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4.1.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考虑项目正常运行时，主要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外排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汇总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名称	噪声昼间标准/dB(A)	噪声昼间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65	61.5	达标
2	南厂界	65	62.6	达标
3	西厂界	65	64.2	达标
4	北厂界	65	61.3	达标

由表 4-24 可知，项目运营后，本项目厂界边界噪声贡献值为 61.3-64.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1.3.4 自行监测计划

表 4-20 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L _{Aeq}	昼间和夜间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运营 4.1.4 固体废物

环境影 4.1.4.1 源强核算

响和保护措施	<p>1、固废源强</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氧化皮层、废钢珠、集尘灰、废布袋、废液压油、废电脉冲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等。</p> <p>(1) 边角料 (S1)</p> <p>项目在下料工段时会产生边角料，产生边角料的量约为年加工工件量的 2%，则产生的边角料约 20.27t/a。边角料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p> <p>(2) 废氧化皮 (S2)</p> <p>项目摩擦压力机锻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氧化皮，废氧化皮的量约为 0.1%，则废氧化皮产生量为 1.01t/a。废氧化皮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p> <p>(3) 废钢珠 (S3)</p> <p>项目产品进行抛丸过程产生废钢珠，更换产生废钢珠量约为钢珠年用量的 20%，则产生废钢珠量为 0.14t/a。废钢珠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p> <p>(4) 集尘灰 (S4)</p> <p>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集尘灰产生量为 2.197t/a，下料过程中的集尘灰为 1.014t/a，模具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集尘灰为 0.0036t/a（打磨粉尘产生量为模具的 0.2%），则集尘灰产生量为 3.215t/a，集尘灰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p> <p>(5) 废布袋 (S5)</p> <p>项目粉尘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维修，布袋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布袋更换频率为每年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25t，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25t/a。废布袋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p> <p>(6) 废液压油 (S6)</p> <p>项目废液压油主要来自压力机、冲床内液压油的使用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液压油单次填装量约为 3.06t，平均每年更换 1 次，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填装量的 80%，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2.448t/a。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7) 废电脉冲油 (S7)</p> <p>电脉冲机床在使用过程中需加入电脉冲油绝缘消电离、冷却电脉冲机床。电脉冲油定期更换，更换频率约为 1 次/年。在使用过程中电脉冲油损耗约为原材料</p>
--------	---

80%，项目年使用电脉冲油 0.51t，则废电脉冲油产生量约为 0.408t/a。废电脉冲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油桶 (S8)

根据液压油使用量和包装规格计算，废液压油桶个数约为 18 个，废电脉冲油桶个数约为 3 个，平均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20kg，废油桶产生量约 0.42t/a。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模具 (S9)

项目锻压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每套模具重 30kg，年产生废模具 15 套（四分之一报废），则废模具产生量为 0.45t。废模具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10) 生活垃圾 (S10)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铁和碳	20.27	是	4.2 (a)
2	废氧化皮层	锻压	固态	氧化铁	1.01	是	4.2 (a)
3	废钢珠	抛丸	固态	铁和碳	0.14	是	4.1 (d)
4	集尘灰	粉尘处理	固态	铁和碳	3.215	是	4.3 (a)
5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固态	玻璃纤维毡	0.25	是	4.3 (1)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2.448	是	4.1 (d)
7	废电脉冲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408	是	4.1 (d)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	0.42	是	4.1 (c)
9	废模具	锻压	固态	模具	0.45	是	4.1 (h)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	7.5	是	4.1 (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44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	委托有资质
2	废电脉冲油	HW08	900-249-08	0.40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类、分区、包	质单位处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42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	矿物油	每年	T, I	堆放、加盖	密封转运	装存放	置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及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节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	处置量
1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09 367-001-09	固态	/	/	20.27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0.27	0
2	废氧化皮	锻压	一般固废	09 367-001-09	固态	/	/	1.01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01	0
3	废钢珠	抛丸	一般固废	52 367-001-52	固态	/	/	0.14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0.14	0
4	集尘灰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66 367-001-66	固态	/	/	3.215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215	0
5	废布袋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固态	/	/	0.25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0.25	0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液态	矿物油	T, I	2.448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	2.448
7	废电脉冲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	T, I	0.408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	0.408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矿物油	T, I	0.42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	0.42
9	废模具	锻压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固态	/	/	0.45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0.45	0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	/	7.5	暂存于生活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0	7.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预计在厂区内设 1 个约 20m² 的危废仓库。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位置详见附图 9	20m ² 的危废仓库	桶装	2.448t	季度
2		废电脉冲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408t	季度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加盖	0.42t	季度

危废仓库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20.27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氧化皮	锻压	一般固废	1.01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3	废钢珠	抛丸	一般固废	0.14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4	集尘灰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3.215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5	废布袋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0.25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2.4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废电脉冲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4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4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9	废模具	锻压	一般固废	0.45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1.4.2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新建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20m²，可贮存危险废物 4.5 吨，故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危废仓库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浇筑，做好防腐防渗，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属 VI 度地震区，地质结构稳定，无地质灾害，且所用贮存危险废物容器与危险废物互不相容。企业对危险贮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废液压油、废电脉冲油使用桶装收集，废油桶加盖，均存放于危废仓库，预计贮存周期最长为一个季度，危废仓库可满足需求。各类危废委托处置前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分区贮存，危废仓库外贴警示标识牌，危废仓库内各类危险废物所在暂

	<p>存区贴该类危废的标识牌，包装外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执行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台账，包括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等。</p> <p>(2) 运输过程要求</p> <p>在委托处理前，厂区内危险废物将运至厂区内危废仓库贮存。企业在厂区内转移危险废物至暂存点时需尽最大可能避开生产人员密集区及人流较大时间，在转移过程中应避免碰撞发生倾倒泄露。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运输专员在转运作业时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在定期委托处置时，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置地点。运输过程中各项措施均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p> <p>(3) 委托处置</p> <p>本项目不自行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危废量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2、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p> <p>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长期停留。</p> <p>3、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的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长期停留。</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5 地下水、土壤</p> <p>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p> <p>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危险废物、危化品泄漏产生的渗滤液。</p> <p>2、污染途径分析</p> <p>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6 项目地下水、土壤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805 1401 1917">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工艺流程/节点</th> <th>污染途径</th> <th>全部污染指标</th> <th>特征因子</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td> <td>危废暂存、危化品暂存</td> <td>垂直观入渗</td> <td>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矿物油)</td> <td>石油烃 C₁₀~C₄₀</td> <td>非正常工况</td> </tr> </tbody> </table> <p>3、污染防治措施</p> <p>渗滤液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地下水、土壤环境一</p>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	危废暂存、危化品暂存	垂直观入渗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矿物油)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	危废暂存、危化品暂存	垂直观入渗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矿物油)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非正常工况								

且受到污染，很难清理整治，治理成本高。要求企业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2) 防渗漏措施

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3) 分区防渗

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以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对易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如下：

表 4-27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项目场地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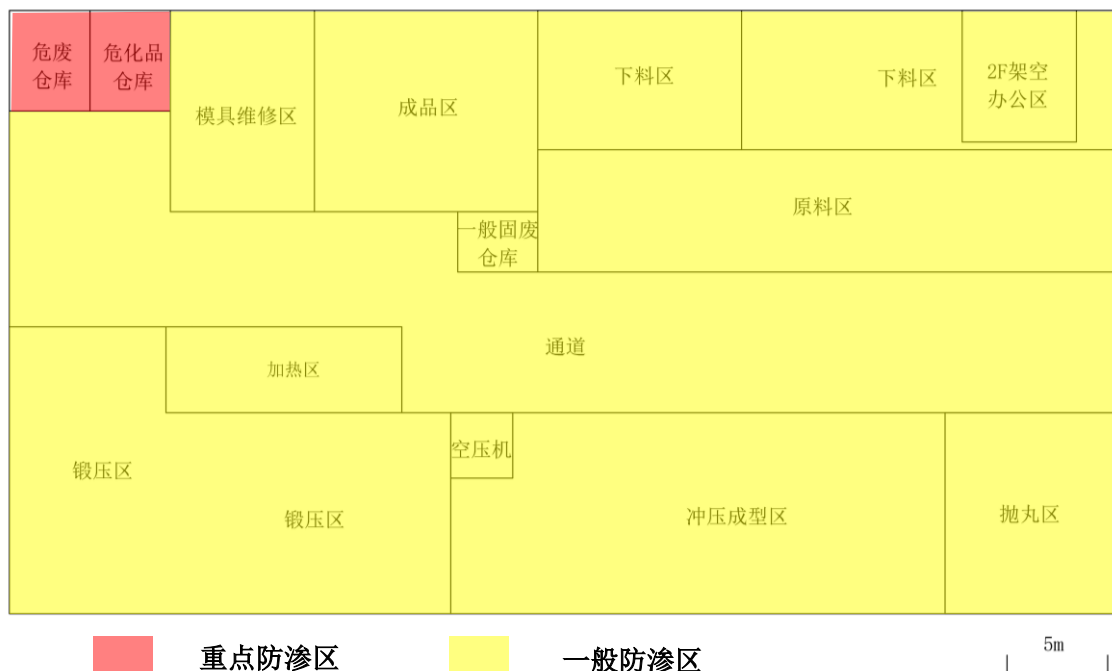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图

4、环境影响分析

	<p>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有危化品、危废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事故工况下，假设危化品、危废泄露等，相关污染物持续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则随着污染物持续泄漏，污染范围逐渐增大。故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危化品和危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p> <p>5、环境质量监测计划</p> <p>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企业不涉及重点监测单位，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6 生态</p>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集聚区，在永丰塘工业园内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7 环境风险</p> <p>4.1.7.1 风险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液压油）和危险废物。风险源和危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8 风险源、危险物质及可能影响途径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431 1401 1727">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危险单元</th> <th>风险源</th> <th>主要危险物质</th> <th>环境风险类型</th> <th>环境影响途径</th> <th>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危险物质仓库</td> <td>各存放区</td> <td>油类物质（液压油、电脉冲油）</td> <td>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泄漏</td> <td>大气</td> <td>周边居民</td> </tr> <tr> <td>2</td> <td>危废仓库</td> <td>各存放区</td> <td>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电脉冲油、废油桶）</td> <td>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泄漏</td> <td>大气</td> <td>周边居民</td> </tr> <tr> <td>3</td> <td>废气处理</td> <td>废气处理设施</td> <td>颗粒物</td> <td>事故排放</td> <td>大气</td> <td>周边居民</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912 1401 2022">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危险物质名称</th> <th>CAS 号</th> <th>临界量 Q_n/t</th> <th>厂区最大存在总量 q_n/t</th> <th>该种危险物质 Q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油类物质（液压油、电脉冲油）</td> <td>/</td> <td>2500</td> <td>3.57</td> <td>0.00142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物质仓库	各存放区	油类物质（液压油、电脉冲油）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泄漏	大气	周边居民	2	危废仓库	各存放区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电脉冲油、废油桶）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泄漏	大气	周边居民	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	周边居民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_n/t	厂区最大存在总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液压油、电脉冲油）	/	2500	3.57	0.001428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物质仓库	各存放区	油类物质（液压油、电脉冲油）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泄漏	大气	周边居民																																			
2	危废仓库	各存放区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电脉冲油、废油桶）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泄漏	大气	周边居民																																			
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	周边居民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_n/t	厂区最大存在总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液压油、电脉冲油）	/	2500	3.57	0.001428																																				

2	危险废物	/	50	3.276	0.06552
3	项目 Q 值Σ				0.066948

注：危险废物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确定临界存储量为 50t。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 $Q < 1$ ，因此，该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较低。

4.1.7.3 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①设单独的危险物质存放区，合理控制储存量，对原料区周围按规范设截流设施，并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化学品相容，同时设置明显的标志、安全周知卡、告示牌和操作说明；②加强危险物质存储区的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③危险物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④要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⑤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各类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⑥设置事故应急池可应对可能发生于生产车间内的突发火灾事故。

（2）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3）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车间的管理维护。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生产车间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

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4)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1.8 环保投资

为保护环境，确保项目“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清洁生产的要求，企业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30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噪声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5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2
	风险防范	应急设施等		3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1#	颗粒物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9%）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COD _{Cr}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入污水管网，污水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 NH ₃ -N、总磷三级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值）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1、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2、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靠厂区中央布置； 3、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4、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噪声排放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废电脉冲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废氧化皮、废钢珠、集尘灰、废布袋、废模具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产生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不外排，不造成二次污染，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化粪池的防渗工作。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③加强生产车间的管理维护。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完善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以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p> <p>(2)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宣传和对员工的培训，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台账系统（包括危化品消耗台账，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台账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等）。</p> <p>(3)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要求企业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以便于管理。 ①废气排放口：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出口处采样口应设置在排气筒的垂直管端，设置采样平台，并设立标志牌，采样口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废气处理设置安装位置需便于日常运维和监测。 ②废水排放口：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总排口纳管，在排放口规定的位置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p> <p>③固废：项目设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在暂存场所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要求企业对排放口安装的图形标志和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标志牌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p> <p>(4)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所属类别具体见表5-1。</p>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p>本项目为万向节汽车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别，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属于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填报排污登记表。</p>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集聚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氨氮、烟（粉）尘。总量建议值 COD_{Cr} 0.019（0.010）t/a、氨氮 0.003（0.001）t/a、烟（粉）尘 0.022t/a。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COD_{Cr}、氨氮无需替代削减，烟（粉）尘为备案指标。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从事万向节生产，本项目不在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2022年版）的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307-331022-04-01-274018），不属于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台州欧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只万向节汽车配件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2t/a	/	0.022t/a	+0.022t/a
废水	水量	/	/	/	318.75t/a	/	318.75t/a	+318.75t/a
	COD _{Cr}	/	/	/	0.019t/a (0.010t/a)	/	0.019t/a (0.010t/a)	+0.019t/a (0.010t/a)
	NH ₃ -N	/	/	/	0.003t/a (0.001t/a)	/	0.003t/a (0.001t/a)	+0.003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0.27t/a	/	20.27t/a	+20.27t/a
	废氧化皮	/	/	/	1.01t/a	/	1.01t/a	+1.01t/a
	废钢珠	/	/	/	0.14t/a	/	0.14t/a	+0.14t/a
	集尘灰	/	/	/	3.215t/a	/	3.215t/a	+3.215t/a
	废布袋	/	/	/	0.25t/a	/	0.25t/a	+0.25t/a
	废模具	/	/	/	0.45t/a	/	0.45t/a	+0.45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2.448t/a	/	2.448t/a	+2.448t/a
	废电脉冲油	/	/	/	0.408t/a	/	0.408t/a	+0.408t/a
	废油桶	/	/	/	0.42t/a	/	0.42t/a	+0.4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